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江海综罚决(2025)3号)

(自然人)姓名: 欧阳杰元(船舶所有人)

证件类型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 44 10

住所地址: 广东省 号

本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对你涉嫌使用涉渔“三无”船舶进行垂钓活动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于 2025 年 4 月 4 日驾驶一艘无船名号、无船籍港、无船舶证书的黑色橡皮艇在蓬江区滨江大桥下游约 100 米水域进行垂钓活动,渔获物在执法人员的见证下全部进行现场放生处理,上述橡皮艇为涉渔“三无”船舶。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欧阳杰元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谭志业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的规定。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国务院对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的批复》(国函〔1994〕111号)“一、凡未履行审批手续,非法建造、改装的船舶,由公安、渔政渔监和港监部门等港口、海上执法部门予以没收”和“三、渔政渔监和港监部门应加强对海上生产、航行、治安秩序的管理,海关、公安边防部门应结合海上缉私工作,取缔‘三无’船舶,对海上航行、停泊的“三无”船舶,一经查获,一律没收,并可对船主处船价 2 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本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国务院对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的批复》（国函〔1994〕111号）“一、凡未履行审批手续，非法建造、改装的船舶，由公安、渔政渔监和港监部门等港口、海上执法部门予以没收”和“三、渔政渔监和港监部门应加强对海上生产、航行、治安秩序的管理，海关、公安边防部门应结合海上缉私工作，取缔‘三无’船舶，对海上航行、停泊的“三无”船舶，一经查获，一律没收，并可对船主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本案实际及综合考量，本单位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你使用的涉渔“三无”船舶。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2025年7月7日

受送达人：_____

年 月 日

（本文书为两联。一联归档，一联送达当事人。）